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试行）》），现就有关事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随着经济发展、科技进步、社会治理方式的不断变化，新形势下对全区标准化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2021年8月，党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提出到2025年要实现标准供给由政府主导向政府与市场并重转变，标准运用由产业与贸易为主向经济社会全域转变，标准化工作由国内驱动向国内国际相互促进转变，标准化发展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2018年1月，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修订）对地方标准进行了重新定位。2020年1月，国家市场监管局审议通过了《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该办法于2020年3月1日正式施行。

《办法》规定了地方标准的制定、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明确了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在地方标准制定、实施、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职责与作用。

鉴于原有行政规范性文件已公布失效，目前无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对地方标准制修订等相关工作进行规定，以指导该项业务规范开展。为适应形势发展需要，着力解决现阶段地方标准管理工作存在的现实问题，切实提高地方标准制修订水平，发挥标准在经济管理中的规范引领作用，推进地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并发布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正当其时。

《纲要》共8195字

《纲要》

把握新时代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要求，明确了我国标准化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重点任务，绘制了今后一个时期我国标准化发展的宏伟蓝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化法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NOVEMBER 11月							2017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标准化法》

习近平签署第七十八号主席令发布《标准化法》

中国标准体系的发展脉络



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文章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更新时间：2020-01-17 15:1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6号

《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已于2019年12月23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第18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局长：肖亚庆

2020年1月16日

二、制定依据

《办法（试行）》制定的主要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三、主要内容

《办法（试行）》共九章四十条，对地方标准制修订程序，自治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设区市标准化职能，地方标准的排版印刷工作职能职责以及档案管理工作等方面内容进行了规范和明确。

第一章为总则，明确办法的适用范围，提出地方标准制定原则和目标，确定自治区、设区市标准化部门职责等。

第二章至第五章为自治区地方标准的立项、制定、批准发布和备案、排版印刷，对自治区地方标准制修订全过程涉及的各环节进行明确要求。

第六章为设区市地方标准立项、制定、批准发布和备案，对设区市地方标准立项、制定、批准发布和备案环节进行明确要求。

第七章为地方标准的实施与监督，对自治区、设区市标准化部门开展地方标准实施与监督工作明确职责要求。

第八章为地方标准的档案管理，对地方标准档案管理工作及档案材料进行明确。

第九章为附则。